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5年度交抗再字第4號

聲　請　人　許晉端

相　對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本院114年度交抗字第45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毋庸命其補正。又聲請再審，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故聲請再審，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倘其聲請，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但其聲請之理由，實為指摘前訴訟程序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

二、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9月6日8時30分許，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4項規定，經訴外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下稱新北交裁處）以112年2月

24日新北裁催字第48-C1512217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吊銷其駕駛執照（下稱前處分），並於112年4月2日註銷聲請人之駕駛執照。嗣聲請人於112年11月28日17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民權西路與承德路2段路口，因有「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車」之違規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執勤員警當場攔停製單舉發，並由相對人於112年12月13日製開北市裁催字第22-A00P5F05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12,000元，駕駛執照扣繳。聲請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2674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起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後，新北交裁處先以113年8月14日新北裁申字第1134993550號函（下稱113年8月14日函）同意撤銷前處分，並恢復駕駛執照(當時繫案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2190號，正本函送本院，副本函送本件相對人、聲請人，詳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再字第15號卷第15-16頁，下稱交再卷)，相對人經副知後即以113年8月22日北市裁申字第1133198687號函（下稱113年8月22日函）同意撤銷原處分(正本函送本件聲請人，副本函送本院，詳見交再卷第25頁)。嗣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3年9月25日以113年度交上字第256號以上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並告確定在案。本件聲請人復對原確定判決不服，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再審之訴，經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再字第1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聲請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114年度交抗字第45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原確定裁定，聲請本件再審。

三、再審聲請意旨略以：抗告已表明新北交裁處以113年8月14日函、相對人113年8月22日函及原確定判決均係前處分延伸違規。前處分及原處分仍存在，且內容對其他機關、法院或第

三人均有拘束效力（具備構成要件效力），聲請人對原確定判決已敘明具體情事，合法表明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之再審事由，抗告為有理由，請求原確定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等語。

四、經核上開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敘明原確定裁定認其再審之訴所提再審理由僅在重申對於原處分不服之理由，未敘明原確定判決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所定具體情事，難謂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所提再審之訴不合法，原裁定理由雖有不同，然結論並無二致，而以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等情，究竟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之再審事由，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本件再審聲請既不合法，自無庸審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附此敘明。

五、又本件雖因未能合法對原確定裁定開啟再審程序，致亦無從透過再審程序而審究此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亦即原確定判決於此無從廢棄，然聲請人於前述各次救濟程序所爭執之原處分，既經相對人113年8月22日函同意撤銷，可知原處分之法律規制效力已不復存在，相對人不得執原處分對聲請人為相關法律效果之執行，且原處分亦無對其他機關、法院或第三人具構成要件效力之可能，是聲請人主張前處分、原處分仍在而有構成要件效力云云，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六、結論：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法　官　黃翊哲

法　官　楊蕙芬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慈恩